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2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1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23
二十、本次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23
二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4
二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	

定发行股票的意见.....	25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2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容川机电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风投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志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容川机电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容川机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容川机电前一次股票发行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容川机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告如下：

1、2018 年 9 月 12 日，容川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 年 9 月 28 日，容川机电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3、2018 年 10 月 22 日，容川机电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前缴款，公司

提前结束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4、2018年10月31日，容川机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容川机电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容川机电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专户账号：12636001040013229

该账户与公司经营性收支账户相对独立，投资者已于2018年10月26日前

将认购款项缴存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综上，容川机电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的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前一次募集资金，容川机电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一次的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容川机电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管和责任追回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定》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容川机电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容川机电前一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定》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容川机电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均符合《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拟发行数量130万股（含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含208.00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芜湖

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89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2、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000.00
具体用途：	
1、电费	472,179.85
2、材料	1,607,820.15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208.0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容川机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主体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主体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章增资与减资”之“第 4.2 条”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名，核心员工 0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 2 名，除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志刚	1,2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5,000,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明专审字【2018】第132号），截至2017年12月19日，芜湖风投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1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因此，芜湖风投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芜湖风投从事创业投资，主要投资方式为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因此芜湖风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芜湖风投使用自有资金对容川机电进行投资，芜湖风投本身并未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2018年7月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

投资者证明》，芜湖风投于2018年6月22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800372663，满足开户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2、黄志刚

黄志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刚，男，1977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4022219771028****，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根据黄志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和《余额汇总》，黄志刚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106164555，满足开户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证券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并取得了所有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2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12日，容川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5名董事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417,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6%，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容川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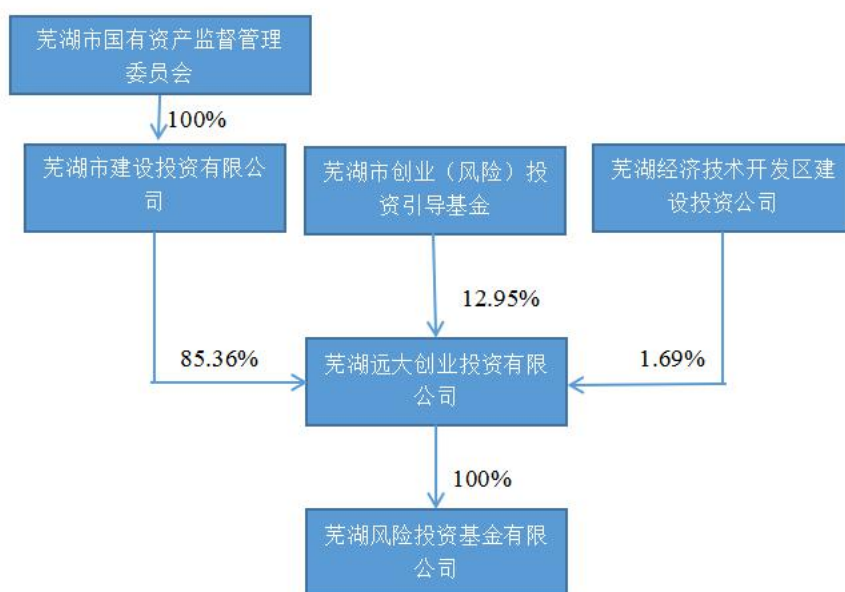
（二）认购过程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为2018年10月25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认购人需在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开立的账户12636001040013229。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5,000,000.00元投资款，投资者认购数量及金额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含），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含）的募集计划已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由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提前至2018年10月29日（含当日）。

（三）发行对象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根据芜湖风投的股权结构，芜湖风投由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业公司”）出资设立，远大创业公司的大股东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直接持股比例85.36%，市建投公司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因此，市国资委为芜湖风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涉及国有出资。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三板企业定增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芜湖市登记注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与投资机构达成定向增发意向后，可申请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跟进投资。根据《意见》之“四、投资与退出程序”中对于投资的要求，首先由新三板企业向芜湖市金融办提出跟进投资申请，芜湖市金融办会同芜湖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组织实施。

经核查《芜湖市政府跟投新三板企业定增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芜湖市金融办、芜湖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均在《申请表》盖章，批准了本次跟投，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投资的相应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投资的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8)5-2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60,104.20元,公司总股本为20,4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4元,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的。

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容川机电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容川机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同时，公司及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未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任何有关对赌的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定》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为外部投资者芜湖风投和黄志刚，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员工或其他劳务服务主体。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进而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扩张，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允价值

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的批复》，芜湖风投为市建投公司以远大创业公司为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实行母子基金架构，依据基金支持方向，设立的风险投资基金。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三板企业定增的实施意见》，在芜湖市登记注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与投资机构达成定向增发意向后，可申请芜湖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跟进投资。

芜湖风投本次参与容川机电的定向发行是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芜湖风投和黄志刚，主办券商已查阅发行对象缴款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黄志刚和芜湖风投。黄志刚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芜湖风投从事创业投资，主要投资方式为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因此芜湖风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芜湖风投也出具的书面说明，芜湖风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成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

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25名，包括2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名机构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事项。同时，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28名，均为现有自然人股东，6名在册股东（部分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22名核心员工，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事项。同时，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扩张，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容川机电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容川机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十、本次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公司出具承诺，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公司股票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太平洋证券不是容川机电的做市商，也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容川机电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吴景泉直接持有公司的62.99%的股份，吴景泉所持股

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景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景泉所持股份数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变为57.69%，并且其担任职务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景泉，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容川机电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查阅认购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发行的情形。

二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均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挂牌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还应当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未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也未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主办券商不需要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该规定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发表意见。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容川机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12日